

11-4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3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分析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4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5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59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1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7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91

總 說 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 青年生涯發展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 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 青年政策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 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 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 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各 1 人，並置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等 46 人，其組織下設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一)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職掌事項：

青年發展政策與相關法規研修、大專校院青年生涯輔導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青年創意創新競賽、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生涯發展輔導。

(二) 公共參與組職掌事項：

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規劃及推動、公共參與人才培力、青年參與社區行動、青年意見諮詢機制、大專校院學生會聯繫服務與網絡平臺、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案、青年志工參與資源網絡平臺、青年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三)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職掌事項：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國際志工服務、國際會議、度假打工與其他多元國際體驗學習、青年國際參與交流資訊平臺、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多元合作、國際青年領袖及青年國際組織之合作、邀訪及接待、兩岸青年交流規劃及推動、服務學習政策與措施、服務學習資訊平臺、服務學習資源網絡、壯遊體驗學習政策、活動與措施及資訊平臺。

(四) 秘書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文書、議事及印信典守、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等事項。

(五) 人事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署職員組織編制員額、任免遷調、待遇福利、服務考核、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六) 主計室業務職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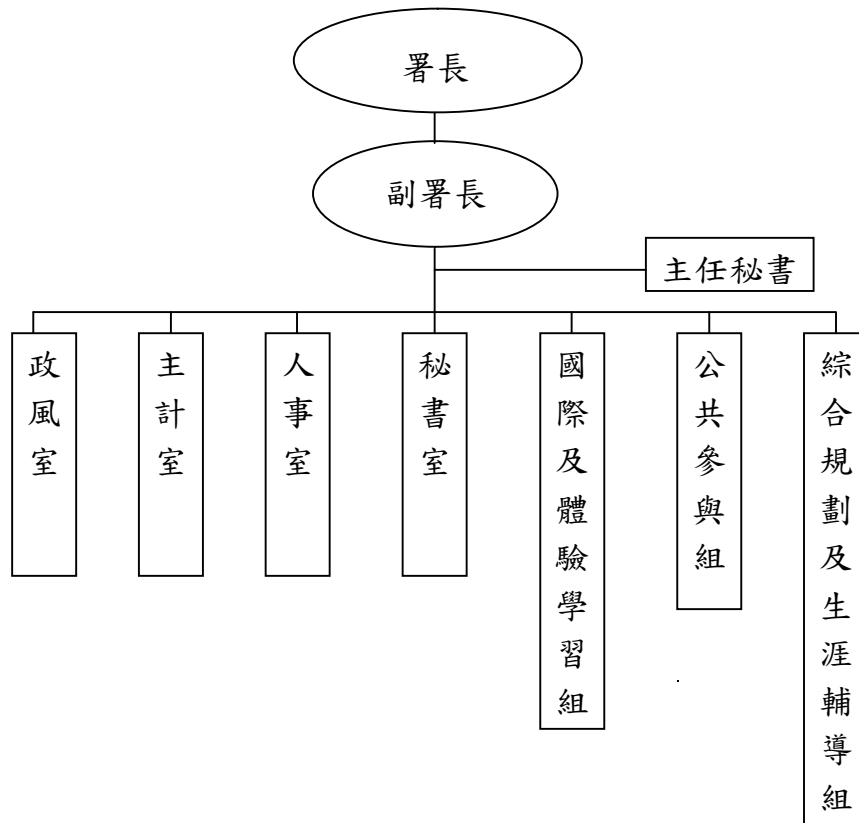
關於本署單位預（概）算、決算、會計、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彙編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七) 政風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署政風法令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預防、檢舉事項處理、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46	2	1	1	3	2	5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全球化新時代來臨，臺灣正面臨著嚴苛的挑戰，青年具有熱情、活力、創意與勇於挑戰等特質，是國家競爭及社會發展的關鍵力量，政府投資與培育青年，使青年成為國家及社會的棟樑。

本署為統籌處理國家青年政策及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之中央機關，隨著外在環境及情勢不斷變化，社會發展及青年需求日新月異，青年政策方向及業務推動重點均適時因應調整，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競爭力

- 1、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 2、整合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等計畫，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另推動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路輔導方案，辦理「少年On Light計畫」，協助青少年生涯探索輔導。
- 3、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創新知能及創業能力；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提供青年創意實作之機會，並研擬青年創意生活空間之相關規劃；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以增進青年創新之實踐能力。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 1、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擴大青年參與，提供青年更多元政策對話和建言管道與機會；落實青年參與政策及意見諮詢的角色及功能，使政府施政更符合青年所需；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促進大專校院學生會之發展，強化青年政策參與及行動實踐能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2、強化青年志工參與機制，號召青年投入志工服務，倡導青年志工服務，發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強化青年志工服務之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建立青年志工服務平臺；辦理志工培力活動及競賽，增進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人才培力，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 (三) 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發展青年多元能力
- 1、辦理青年國際NGO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積極與其他國家政府青年部門交流，擴展我國青年交流網絡；提升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功能，協助青年國際圓夢。
 - 2、強化服務學習資源整合，並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及各項服務學習會議與活動，鼓勵大專校院持續推動服務學習；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
 - 3、廣續辦理青年壯遊點等體驗學習活動，鼓勵青年走出生活舒適圈，培育多元能力；加強與各級學校連結，透過學校課程，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充實壯遊體驗學習網內容與功能，增加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資源。
- (四) 落實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展現「為年輕人找出路」之決心
- 1、廣泛徵求青年意見，形成青年發展相關議題，供政策綱領修訂參採。
 - 2、連結各部會方案及民間資源，共同宣傳「青年發展政策綱領」。
 - 3、持續追蹤各部會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並定期彙總成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	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參與生涯輔導、職場體驗或創新創意培力活動之專校院校數÷當年度總校數×100%	80%
二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1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臺灣青年參與各項志工服務總人次	280,000 人次
三	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發展青年多元能力	1	青年參與國際學習自我成長效益比	1	問卷調查	當年度參與國際學習「自我成長」選項人次÷當年度參與國際學習及體驗學習問卷之總人次×100%	80%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青年全方位生涯發展輔導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一、整合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職場體驗計畫。 二、推動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路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輔導方案，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二、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提供青年創意實作之機會，並研擬青年創意生活空間之相關規劃。 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一、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強化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二、鼓勵跨領域青年組織團隊，參與政策研發競賽。 三、強化青年關心公共事務機制，提供青年多元參與管道與機會。 四、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與發展，提升學生公民素養，並健全組織經營品質。
	強化青年志工參與機制，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一、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 二、推廣青年志工服務理念、加強服務知能。 三、發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 四、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五、辦理競賽及典範表揚。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一、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訓、校園講座，提升青年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二、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三、建構青年社會參與管道，加強與學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辦理多元社會參與活動。 四、輔導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健全運作，結合非營利組織力量共同促進青年社會參與。
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發展青年多元能力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規劃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持續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暑假遊學臺灣、遴選感動地圖青年團隊等。 二、提供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服務措施，充實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平臺。 三、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拓展青年多元國際及體驗學習管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發展青年多元能力	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道。 一、落實本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深耕服務學習在大專校院之實踐，及強化與社區及其他部門連結。 二、辦理全國性服務學習會議及活動，充實服務學習網絡及資訊平臺。 三、發展多元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投入國際服務。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一、發展多元青年國際交流計畫。 二、舉辦各式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增進青年國際參與及全球移動能力。 三、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平臺，提供各種國際志工服務資訊。 四、促進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加強青年海外活動之準備規劃及注意自身安全。 五、邀訪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發展青年國際交流網絡。

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意活動服務人次	45,000 人次	一、103 年度共計服務 47,361 人次，達成目標值。 二、其中在學青年運用 RICH 職場體驗網投遞履歷人次計 34,782 人次；創新創意活動服務人次共 12,579 人次。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240,000 人次	一、年度目標值為 24 萬人次，達成度 100%。 二、為加強青年志工政策推動，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共同推展青年志工業務，於全國各地成立 14 間青年志工中心，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辦理青年志工培訓，增進志工服務知能。 三、透過各部會及民間組織之連結合作，號召國內 12 至 30 歲青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並發展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培養青年關懷力，103 年計捲動 25 萬 2,267 人次投入志工行列。
推動青年壯遊、服務學習與國際參與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28,000 人次	103 年共計捲動 3 萬 0,931 人次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達成原定目標值，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一) 青年國際人才培訓： 規劃辦理分階國際事務人才系列培訓營隊，包括 28 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計 1,785 人、2 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計 236 人、及青年菁英 31 人國外研習參訪團。 (二)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本專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獲貸青年共 3,258 位，累計貸款金額 3 億 7,393 萬 9,500 元。 (三) 臺英青年交流計畫： 核發 1,000 名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給我國青年，體驗英國生活及民情。 (四) 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 邀請紐西蘭、愛爾蘭、日本、南韓、多明尼加、加拿大及以色列等 7 個國家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青年來華，計有 200 位國內外青年與會；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持續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 (五) 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青年會議或活動計畫： 補助 15 隊 62 位青年赴四大洲 13 個國家參與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並辦理成果分享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 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比賽活動，計 286 名青年參與，分享青年國際交流經驗。 二、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一) 委託專業單位針對各級學校服務學習種子師資規劃初、進階培訓課程內容及提供講師建議。並區分教育階段，辦理分級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共計辦理 14 場初階課程、3 場進階課程及 10 場學校與社區組織聯繫觀摩會，共計培訓 2,069 人次。 (二) 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工作研討會，充實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相關單位主管人員發展知能及經驗傳承，共 200 人參與；辦理 103 年服務學習國際研討會暨頒獎典禮，邀請 4 位國際講者與國內代表互動分享，相關單位人員 220 名共同參與。 (三) 充實服務學習網，持續更新服務學習實務案例、翻譯國外教材等，並建置服務學習媒合平臺，鼓勵社區機構組織加入會員，提供服務學習機會，目前服務學習網會員超過 6,500 人，瀏覽人次逾 207 萬；並有 210 個社區機構組織加入媒合平臺會員。 (四) 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由大專校院客製化輔導鄰近中小學共同推動服務學習，共補助 24 校 28 項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隊至中小學進行外語及跨文化交流服務，共補助 1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校 12 項服務計畫，330 位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其中境外學生人數達 200 位。 (五) 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 133 團隊、1,585 名青年志工赴五大洲、22 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委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媒合 29 團隊、117 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志工服務。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 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 1. 於全國各地建置 48 個青年壯遊點，共計辦理 351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參與青年 7,562 人次，另提供旅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 19 萬 1,274 人次。 2. 辦理遊學臺灣暑假及特別企畫活動，共計辦理 53 梯次活動，參與青年 940 人次。 3. 遴選 53 組感動地圖青年團隊執行青年壯遊臺灣計畫，其中 45 組 124 人順利完成。 4. 3 月 29 日至 30 日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辦理 103 年感動地圖共識營，說明行政相關事項，並安排多堂專題講座及歷屆實踐青年分享經驗、分組討論、實地踏查等課程，培養青年多元能力並期入選青年能順利完成計畫，共計 51 組團隊 80 名青年參與。 5. 10 月 26 日假臺灣科技大學辦理 103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成果表揚暨志工授證活動，並進行青年壯遊志工授證及感動地圖表揚儀式，參與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青年 476 人。 6.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假北投龍邦僑園會館辦理 103 年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研討會暨博覽會，共吸引實務工作者及青年學生 531 人次參與。 (二) 建置青年壯遊服務體系 1. 青年壯遊臺灣－特定青年學生體驗青年壯遊點實施計畫，共計 21 校辦理 31 梯次，629 名特定青年學生參與。 2. 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協調相關部會及旅遊業者提供各項景點門票、住宿、小吃購物、交通、中文學習等優惠，申辦人數共計 17 萬 8,047 人，優惠商家計 1,011 家。 3. 辦理大專校院參與青年壯遊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共計 197 位 Tour Buddy 青年志工服務 2,323 位青年朋友。 4. 辦理青年壯遊志工共識營 1 場及 3 場分區培訓，共計 213 人參與。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	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計達 3 萬 3,724 人次。達成目標值 4 萬 5,000 人次之 75%。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104 年預計捲動約 26 萬人次青年志工參與服務，截至 6 月底止，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一、持續於學校內深耕志願服務概念，鼓勵學生從事志願服務活動，透過「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資訊志工團隊計畫」等相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補助，鼓勵大專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服務，共計有 3 萬 4,000 多人次志工參與。 二、於全國設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組成業師諮詢機制，辦理青年志工培力，加強區域資源網絡功能及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風潮，至 6 月底計捲動 1 萬 6,000 人次參與服務活動；並持續補助 12 至 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預計有 2 萬 6,000 多人次青年志工參與。 三、結合學校及全民運動，推動運動志工在地服務，並擴大志工培訓與服務層面、增進國際視野、強化運動志工網路訊息交流功能等，共計有 4,000 多人次志工參與。
推動青年壯遊、服務學習與國際參與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計達 1 萬 2,207 人次，達成目標值 2 萬 0,500 人次之 59.5%。 一、青年國際事務領導力培訓營計培訓 308 人次。 二、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計 1,000 名。 三、iYouth 青少年國際資訊交流網新增會員 1,210 人次。 四、協助青年於國際發聲及完成海外壯舉，計補助於國內辦理青年國際參與或人才培育會議、研習活動計 20 組，達 6,237 人次；補助青年赴海外參與會議或行動計畫計 24 組，147 人次；補助青年海外壯舉計畫計 5 組，23 人次。 五、建置 54 個青年壯遊點，共計辦理 87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參與青年 2,166 人次，另提供旅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 3 萬 6,884 人次。 六、4 月 25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青年壯遊計畫共識營，計有參與感動地圖、遊學臺灣、青年壯遊點及壯遊好夥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Tour Buddy) 各項計畫之非營利組織、學校及青年，共 254 人參與。 七、4 月 8-10 日於北、中、南區共辦理 3 場次服務學習創新方案說明會，共 184 人參與。 八、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由大專校院客製化輔導鄰近中小學共同推動服務學習，共補助 40 校 42 項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隊至中小學進行外語及跨文化交流服務，共補助 8 項服務計畫，299 位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其中境外學生人數達 208 位。 九、6 月辦理服務學習種子人才培訓，包括大專校院初、進階種子師資培訓、學校與社區聯繫觀摩會，及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單位主管研習營等共 8 場次，總計 379 位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

主 要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70	289	2,338	-1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23	-	
	90		04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	-	723	-	
		1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	-	723	-	
		1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6	96	93	-10	
	100		07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86	96	93	-10	
		1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86	96	73	-10	
		1	0720300101 利息收入	-	-	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100年度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訴訟案判決確定，收回廠商返還工程款之利息收入。
		2	0720300106 租金收入	86	96	-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
		2	0720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4	193	1,522	-9	
	104		11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84	193	1,522	-9	
		1	1120300900 雜項收入	184	193	1,522	-9	
		1	1120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100年度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賸餘款及以前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等經費結餘款繳庫數。
		2	112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4	193	176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出版品收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4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402,188	389,460	12,728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402,188	389,460	12,728	
				512030000 教育支出	402,188	389,460	12,728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92,087	90,093	1,994	1. 本年度預算數92,087千元，包括人事費68,221千元，業務費20,934千元，設備及投資2,590千元，獎補助費3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8,2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2,97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8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廁所修繕等經費858千元。 (3) 資訊管理計畫經費6,0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等經費125千元。
	2			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309,141	298,368	10,773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159,089	146,676	12,413	1. 本年度預算數159,089千元，包括業務費104,179千元，獎補助費54,9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經費29,4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國際青年生涯發展會議經費70千元，增列青年發展政策研究及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等經費8,171千元，計淨增8,101千元。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經費24,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青年暑期社區工讀及公部門見習計畫等經費2,776千元。 (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經費3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經費69,6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經費1,000千元，增列辦理青年創意生活城及創新自造教育計畫等經費8,088千元，計淨增7,088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65,187	64,099	1,088	1. 本年度預算數65,187千元，包括業務費48,475千元，獎補助費16,7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經費17,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政策論壇主持人系列培訓經費309千元。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經費34,3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志工獎勵經費279千元。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經費13,1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健全運作經費500千元。
			3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84,865	87,593	-2,728	1. 本年度預算數84,865千元，包括業務費48,565千元，獎補助費36,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經費31,7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等經費1,000千元。 (2) 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經費23,0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服務學習相關政策規劃及資訊平臺功能擴充等經費1,728千元。 (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經費30,11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12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	279	-39	
		1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240	279	-3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空氣清淨機、會議室投影機及事務設備等經費24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辦公室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9千元如數減列。
		4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720	7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0720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6	
				07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86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86	
			2	0720300106 租金收入	86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800元X9個X12個月=86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0300900 雜項收入	-112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首長宿舍依據行政院79年6月15日台人政肆字第240000號函規定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含房租津貼併入數其中簡任職為700元)。 2.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4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4	
				11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84	
		1		1120300900 雜項收入	184	
			2	112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4	1.本署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00元X12個月=9千元。 2.出售出版品收入175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08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221	人事室	本科目編列職員46人、聘用人員3人、僱用人員2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合計55人，所需經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68,22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6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7		
0111 獎金	9,623		
0121 其他給與	864		
0131 加班值班費	2,64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443		
0151 保險	4,35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803	秘書室	1.教育訓練費：補貼現職員工在職進修相關學分費等費用。 2.水電費：首長宿舍水、電、瓦斯費32千元。 3.通訊費：業務相關通訊聯繫費及海外函件資料費450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 (1)租用複印機、傳真機、飲水機及高速掃描器等租金380千元。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車輛租金24千元。 5.稅捐及規費：小型車2輛，車輛牌照稅27千元、燃料使用費11千元、檢驗費2千元。 6.保險費：小型車2輛，車輛保險費32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聘請教師之鐘點費156千元。 8.物品： (1)文具紙張、電腦設備之耗材及圖書、雜誌等用品560千元。 (2)非消耗性之用品127千元。 (3)小型公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耗汽油139公升，年需43千元。 (4)油汽雙燃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耗汽油71公升，年需22千元，以及每月耗液化石油氣81公升，年需18千元。
0200 業務費	17,461		
0201 教育訓練費	168		
0202 水電費	32		
0203 通訊費	4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4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		
0271 物品	7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114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157		
0400 獎補助費	342		
0475 獎勵及慰問	34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92,0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一般事務費： (1)按本署員額編列文康活動費110千元。 (2)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設施管理費及安全檢查費3,915千元。 (3)編印年報等刊物、加強新聞及聯繫等經費818千元。 (4)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文工作、整理文書檔案及憑證等行政相關業務，編列業務費5,889千元及委託辦理本署檔案回溯建檔等委外費用3,200千元。 (5)辦公室清潔費及報費535千元。 (6)首長宿舍管理費90千元。 (7)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80千元。 (8)健康檢查費用84千元。 10.房屋建築修繕費：本署辦公房舍4,302.20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114千元；首長宿舍99.19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43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2輛，年需養護費97千元。 (2)按預算員額51人（含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1,048元，年需辦公器具養護費53千元。 12.國內旅費：國內旅費114千元。 13.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10千元。 14.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00元編列，全年157千元。 15.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57人三節慰問金342千元。	
03 資訊管理		6,063	秘書室	1.資訊服務費：電腦、網路、機房相關設施保養、維護、防毒、入侵偵測及反垃圾郵件防護與資訊安全系統維護、個資輔導顧問費、委外監控服務及共通性套裝軟體費用、虛擬化環境維護及委外處理機房、個人電腦及伺服器操作等服務費3,093千元。	
0200 業務費		3,473			
0215 資訊服務費		3,093			
0271 物品		2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			
0300 設備及投資		2,590		2.物品：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0		(1)磁碟、光碟、碳粉、感光鼓、報表紙張等消耗品184千元。 (2)非消耗品6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0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一般事務費：網路、資料庫推廣費用及協助資料建檔登錄等費用136千元。 4.設備及投資費： (1)硬體設備費：汰換伺服器1台及儲存體2套1,240千元、介接設備2台及10Gb網路交換器400千元、汰換VPN網路存取設備350千元，共1,990千元。 (2)軟體設備費：VMWARE虛擬化作業系統軟體費用450千元。 (3)系統開發費：公文管理系統增修費15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159,08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
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動生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在教育過程中做好生涯規劃。
2. 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強化職場體驗資訊服務平臺功能，提供多元見習、工讀資訊，協助青年及早進行職涯規劃。
3. 輔導青少年生涯探索，找尋自我方向，確定其生涯定向。
4.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培養創新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29,460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1. 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研究等業務，編列業務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460		2. 辦理及宣導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以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編列業務費6,890千元（含受臺12建設2,900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 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生涯發展相關事宜，編列業務費570千元。
0231 保險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51 委辦費	6,7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7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0		
0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24,936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1. 辦理及宣導暑期社區工讀計畫，以提供青年社區產業及社會福利性質之非營利組織工讀機會，編列業務費18,881千元。
0200 業務費	24,936		2. 辦理及宣導公部門見習計畫，協助青年瞭解公部門職場內容，編列業務費2,15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3. 結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及一般事業單位等資源，宣傳、整合及提供青年各類工讀、見習等職場體驗計畫資訊，並針對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辦理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編列業務費3,905千元。
0231 保險費	3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51 委辦費	9,305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95		
0291 國內旅費	606		
0295 短程車資	10		
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	35,000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159,0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少年輔導計畫			輔導組	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輔導會談及工作職場體驗等相關課程及各類文宣，培養青少年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協助培訓後之就學、就業轉銜及追蹤關懷，編列業務費3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34,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85			
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69,693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1.辦理及宣導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增加女性社會參與能力，編列業務費2,768千元。 2.辦理及宣導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鼓勵大專畢業生發揮創意及所學，培育我國創新創業人才，並配合本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相關計畫，編列業務費5,200千元，獎補助費30,800千元。 3.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提升並宣導臺灣設計能量，展現臺灣設計教育成果，編列業務費9,737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 4.辦理及宣導全國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培訓計畫，引導學生自發性追求創意，並培養具備多元的創意與創新能力，編列業務費14,000千元、獎補助費（競賽獎金）1,110千元。 5.辦理青年創意生活城後續推動規劃，編列業務費3,000千元。 6.參加2016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並參訪當地社會企業相關機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78千元。	
0200	業務費	34,783			
0203	通訊費	65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0251	委辦費	32,468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9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8			
0294	運費	28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34,91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4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11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65,187
-----------	-------------------	------	--------

計畫內容：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預期成果：

1. 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臺，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 號召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形塑百萬青年百萬志工願景。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認識並關懷第三部門，促成公民社會實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7,669	公共參與組	1.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建構政府與青年溝通的橋樑，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編列業務費10,359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737		2. 輔導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透過競賽、研習與交流，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理性思辨能力，健全組織經營品質，並提高學校對自治組織之重視，發揮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學習功能，編列業務費6,378千元，獎補助費232千元。
0203 通訊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51 委辦費	5,680		
0271 物品	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757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932		
0475 獎勵及慰問	932		
0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4,383	公共參與組	1. 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增進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功能，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編列業務費15,622千元。
0200 業務費	23,423		2. 表揚青年志工典範，辦理相關宣導、獎勵表揚、參訪與觀摩，以促進經驗分享及交流，編列業務費7,679千元，獎補助費96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1		3. 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編列獎補助費10,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400		4. 加強與國際性組織之交流與學習，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編列國外旅費1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0251 委辦費	7,900		
0271 物品	1,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6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3 國外旅費	122		
0294 運費	700		
0295 短程車資	180		
0400 獎補助費	10,96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65,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6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00		
0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13,135	公共參與組	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訓、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經驗分享交流與傳承，編列業務費4,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8,315		
0203 通訊費	180		2.結合大學校院及非營利團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辦理相關宣導，擴大青年行動發展與影響，編列業務費3,200千元，獎補助費3,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51 委辦費	2,4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35		3.建構青年社會參與管道，加強與學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辦理多元公共參與活動，提升青年公共事務參與能力，編列業務費345千元，獎補助費1,1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50		4.輔導本署主管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健全運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青年發展，編列業務費6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2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84,86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1.促進青年參與國際活動達10,000人次。	
2.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2.培育推動服務學習種子人才及擴大服務學習網絡達2,000人次。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3.捲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風潮達6,0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31,740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增進青年國際競爭力，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活動宣導等，編列業務費19,000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 2.積極拓展青年國際交流，加強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促進青年事務合作，擴展我國青年交流網絡，以及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編列業務費5,796千元。 3.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移動力，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 4.充實 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內容及行銷推廣，聯繫及接待國際外賓，加速我國青年事務與國際社會接軌，編列業務費2,000千元。 5.派員拜會及訪問以色列相關青年組織及機構，編列國外旅費244千元。
0200 業務費	28,540		
0203 通訊費	403		
0231 保險費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0		
0251 委辦費	7,998		
0271 物品	86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61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3 國外旅費	244		
0294 運費	160		
0295 短程車資	180		
0400 獎補助費	3,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43		
02 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23,013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培育服務學習種子人才，增進服務學習資訊平臺功能，獎勵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研究，擴大服務學習網絡及相關宣導等，編列業務費4,896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2.辦理服務學習專案及創新計畫，促進服務學習向下扎根，並強化學校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服務學習，編列獎補助費3,000千元。 3.辦理服務學習國際會議及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相關研習及活動，編列業務費5,000千元。 4.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編列業務費2,100千元，獎補助費6,900千元。 5.派員參加國際志工協會IAVE全球年會，編列
0200 業務費	12,113		
0203 通訊費	506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		
0251 委辦費	3,124		
0271 物品	1,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6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3 國外旅費	117		
0294 運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84,8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0,900		國外旅費117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800		
0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30,112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 建置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體驗學習服務，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宣導等，編列業務費3,500千元、獎補助費7,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912		
0203 通訊費	500		2. 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徵求青年研提感動地圖計畫，培育青年多元能力，編列業務費2,000千元、獎補助費4,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3. 強化青年壯遊服務體系，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編列業務費1,791千元、獎補助費2,7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000		
0271 物品	500		4. 透過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開拓國際視野及強化競爭力，編列業務費500千元、獎補助費8,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5. 派員參加國際體驗教育年會，編列國外旅費12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1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22,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4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及汰換辦公室設備，以利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40	秘書室	汰換與購置空氣清淨機、會議室投影機及事務設備等經費2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		
0319 雜項設備費	24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2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720	各業務單位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720		
0901 第一預備金	72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2,087	159,089	65,187	84,865	240	720
0100 人事費	68,221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61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7	-	-	-	-	-
0111 獎金	9,62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864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644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443	-	-	-	-	-
0151 保險	4,358	-	-	-	-	-
0200 業務費	20,934	104,179	48,475	48,565	-	-
0201 教育訓練費	168	-	-	-	-	-
0202 水電費	32	-	-	-	-	-
0203 通訊費	450	245	2,181	1,409	-	-
0215 資訊服務費	3,093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4	-	500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	-	-	-	-
0231 保險費	32	510	2,200	1,041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	585	2,350	4,030	-	-
0251 委辦費	-	83,323	15,980	15,122	-	-
0271 物品	1,014	450	1,660	2,464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57	17,689	20,452	21,227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7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14	1,191	1,450	1,350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8	-	-	-	-
0293 國外旅費	-	-	122	482	-	-
0294 運費	-	28	1,150	860	-	-
0295 短程車資	10	80	430	580	-	-
0299 特別費	157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590	-	-	-	240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0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240	-
0400 獎補助費	342	54,910	16,712	36,300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00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5,100	-	7,260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5,120	13,697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5,400	1,900	12,843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42	4,110	2,292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7,400	2,500	-	-
0900 預備金	-	-	-	-	-	72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72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02,188
0100 人事費						68,22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6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7
0111 獎金						9,623
0121 其他給與						864
0131 加班值班費						2,64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443
0151 保險						4,358
0200 業務費						222,1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68
0202 水電費						32
0203 通訊費						4,285
0215 資訊服務費						3,09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4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3,7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21
0251 委辦費						114,425
0271 物品						5,588
0279 一般事務費						74,3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4,10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8
0293 國外旅費						604
0294 運費						2,038
0295 短程車資						1,100
0299 特別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2,83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0
0319 雜項設備費						240
0400 獎補助費						108,26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3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81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143
0475 獎勵及慰問						6,74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900
0900 預備金						720
0901 第一預備金						720

教育部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4			教育部主管	68,221	222,153	108,264	-
				青年發展署	68,221	222,153	108,264	-
				教育支出	68,221	222,153	108,264	-
			1	一般行政	68,221	20,934	342	-
			2	青年發展工作	-	201,219	107,922	-
			1	青年生涯輔導	-	104,179	54,910	-
			2	青年公共參與	-	48,475	16,712	-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48,565	36,30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年發展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20	399,358	-	2,830	-	-	2,830	402,188
720	399,358	-	2,830	-	-	2,830	402,188
720	399,358	-	2,830	-	-	2,830	402,188
-	89,497	-	2,590	-	-	2,590	92,087
-	309,141	-	-	-	-	-	309,141
-	159,089	-	-	-	-	-	159,089
-	65,187	-	-	-	-	-	65,187
-	84,865	-	-	-	-	-	84,865
-	-	-	240	-	-	240	240
-	-	-	240	-	-	240	240
720	720	-	-	-	-	-	72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1	4	1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	-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	-	-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	-	-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	-	-
				512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	-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590	240	-	-	2,830
-	-	2,590	240	-	-	2,830
-	-	2,590	240	-	-	2,830
-	-	2,590	-	-	-	2,590
-	-	-	240	-	-	240
-	-	-	240	-	-	24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7	
六、獎金	9,623	
七、其他給與	864	
八、加班值班費	2,644	超時加班費1,08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8成計1,08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43	
十一、保險	4,3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8,221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46	45	-	-	-	-	-	-	2	2	1	1	1	1
	4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46	45	-	-	-	-	-	-	2	2	1	1	1	1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46	45	-	-	-	-	-	-	2	2	1	1	1	1

年發展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2	2	-	-	55	54	65,577	62,575	3,002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9人5,889千元。 (2)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5人3,271千元。 (3)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5人3,271千元。 (4)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預計進用4人2,615千元。 (5)以上，共預計進用23人15,046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6人2,299千元。 (2)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2人1,028千元。 (3)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1人360千元。 (4)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預計進用3人1,062千元。 (5)以上，共預計進用12人4,749千元。
3	3	2	2	-	-	55	54	65,577	62,575	3,002	
3	3	2	2	-	-	55	54	65,577	62,575	3,00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4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49	36	7375-QZ。 油氣雙燃料車。 。
1	公務轎車	4	90.07	2,988	1,668	25.70	43	48	36	7C-4008。 。
合 計					3,492		83	97	7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5 人

教育部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4,302.20	21,538	114		-	-
二、機關宿舍		-	-	-	1	99.19	43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4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302.20	21,538	114		99.19	43

年發展署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02.20	-	-	114
	-	-	-	-	99.19	-	-	43
	-	-	-	-	99.19	-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01.39	-	-	157

**教育部青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32,660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25,400
(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01				-	3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105	-	300
(2)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11				-	9,7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105	-	9,700
(3)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2				-	15,4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105	-	15,400
2.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7,260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31				-	1,06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	105	-	1,060
(2)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45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服務學習攜手計畫、服務學習創新方案、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105	-	200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46				-	6,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青年壯遊點、遊學臺灣、感動地圖、國際體驗學習課程等計畫。	105	-	6,0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2,660
-	-	-	-		25,400
-	-	-	-		300
-	-	-	-		300
-	-	-	-		9,700
-	-	-	-		9,700
-	-	-	-		15,400
-	-	-	-		15,400
-	-	-	-		7,260
-	-	-	-		1,060
-	-	-	-		1,060
-	-	-	-		200
-	-	-	-		200
-	-	-	-		6,000
-	-	-	-		6,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2	105-105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獎補助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23	105-105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團體	獎補助團體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2)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31	105-105	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	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	-
[2]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32	105-105	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	補助服務學習攜手計畫、服務學習創新方案、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33	105-105	民間團體	辦理青年壯遊點、遊學臺灣、感動地圖及國際體驗學習課程等計畫。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301020					-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11	105-105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2	105-105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
(2)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5	105-105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補助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26	105-105	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獎補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3)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38	105-105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5,604	-	-	-	75,604	
61,252	-	-	-	61,252	
18,817	-	-	-	18,817	
5,120	-	-	-	5,120	
2,000	-	-	-	2,000	
3,120	-	-	-	3,120	
13,697	-	-	-	13,697	
1,097	-	-	-	1,097	
5,900	-	-	-	5,900	
6,700	-	-	-	6,700	
40,143	-	-	-	40,143	
25,400	-	-	-	25,400	
10,000	-	-	-	10,000	
15,400	-	-	-	15,400	
1,900	-	-	-	1,900	
1,000	-	-	-	1,000	
900	-	-	-	900	
12,843	-	-	-	12,843	
1,043	-	-	-	1,04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40	105-105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補助服務學習攜手計畫、服務學習創新方案、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41	105-105	大專校院	辦理青年壯遊點、遊學臺灣、感動地圖及國際體驗學習課程等計畫。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7	105-105	青年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獎金及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8	105-105	青年志工團隊	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獎金。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29	105-105	學校、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獎勵團體及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傑出表現。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人員、因公傷亡遺族	給付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3節慰問金。	-
(2)5120301020					-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2	105-105	個人	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及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量。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0	105-105	青年志工團隊	補助青年團隊參與志工服務活動。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31	105-105	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獎補助青年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2)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42	105-105	個人	設置感動地圖計畫獎助金。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800	-	-	-	4,800
7,000	-	-	-	7,000
2,292	-	-	-	2,292
2,292	-	-	-	2,292
932	-	-	-	932
960	-	-	-	960
400	-	-	-	400
14,352	-	-	-	14,352
4,452	-	-	-	4,452
342	-	-	-	342
342	-	-	-	342
4,110	-	-	-	4,110
4,110	-	-	-	4,110
9,900	-	-	-	9,900
7,400	-	-	-	7,400
7,000	-	-	-	7,000
400	-	-	-	400
2,500	-	-	-	2,500
2,500	-	-	-	2,5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4	51	604	7	52	67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37	366	1	10	122
開 會	2	14	238	6	42	55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拜會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80	以色列	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	派員拜會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發展臺以兩國青年交流計畫，加強臺以雙邊青年交流關係。	105.10-105.10	9	3
02 訪問亞太地區青年志工組織80	新加坡	新加坡地區志工組織	帶領績優團隊青年志工代表至新加坡地區志工組織、觀摩及經驗交流。	105.07-105.07	5	2

年發展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4	50	50	244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有	103年10月由林思伶政務次長率團拜會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發展臺以兩國青年交流計畫，加強臺以雙邊青年交流關係。
20	74	28	122	青年公共參與	無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志工協會 IAVE 第 24 屆全球年會 - 80	墨西哥	1.瞭解青年志工服務發展新趨勢。 2.與國際青年志工組織交流，互相吸取經驗。	7	1	50	38
02 參加國際體驗教育年會 - 80	美國	參加國際體驗教育年會，瞭解體驗教育發展趨勢，俾利政策制定及推動。	7	1	55	45

年發展署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9	117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澳門	102.12	1	44
					-	-
					-	-
21	121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美國	104.10	1	121
					-	-
					-	-

**教育部青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2016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80	香港	出席會議 並參訪當 地社會企 業相關機 構	2016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將在香港舉行，本署配合行政院組團參加，會議議題主軸為社會企業相關議題，會議期間，亦將參訪當地社會企業相關機構。	105.07 - 105.08	8	1

年發展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	39	31	78	青年生涯輔導	無	

教育部青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91,094	-	32,660	75,604
04 教育		291,094	-	32,660	75,604

年發展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830	-	-	-	-	2,830	402,188
2,830	-	-	-	-	2,830	402,18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00	113,525
1.5120301000			900	113,525
青年發展工作				
5120301020			-	83,323
青年生涯輔導				
(1)青年發展指標建構專案研究	105-105	辦理我國青年發展指標專案擴充研究，供後續制定青年相關政策參考。	-	1,000
(2)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	105-105	辦理及宣導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以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	5,700
(3)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105-105	提供青年社區產業及社會福利性質之非營利組織工讀機會，協助其體驗學習、探索，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並學習社會責任意涵。	-	4,050
(4)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105-105	為協助學生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學習政府運作機制，以利學生規劃未來職涯發展。	-	1,350
(5)整合職場體驗資訊平臺計畫	105-105	結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及一般事業單位等資源，提供青年各類工讀、見習等資訊，並針對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辦理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	-	3,905
(6)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	105-105	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輔導會談及工作職場體驗等相關課程及各類文宣，培養青少年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協助培訓後之就學、就業轉銜及追蹤關懷。	-	34,850
(7)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	105-105	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增加女性社會參與能力。	-	2,768
(8)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105-105	為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以強化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文化並建立校園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	-	5,200
(9)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計畫	105-105	辦理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計畫。	-	8,0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14,425
-	-	-	114,425
-	-	-	83,323
-	-	-	1,000
-	-	-	5,700
-	-	-	4,050
-	-	-	1,350
-	-	-	3,905
-	-	-	34,850
-	-	-	2,768
-	-	-	5,200
-	-	-	8,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105-105	辦理及宣導全國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培訓計畫。	-	13,500
(11)青年創意生活城	105-105	辦理青年創意生活城後續推動規劃。	-	3,000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5,980
(1)青年政策論壇整合型計畫	105-105	循序辦理地方論壇及全國會議。	-	5,680
(2)青年志工宣傳、獎勵計畫	105-105	建置青年志工網站、製作績優團隊活動紀錄片、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頒獎表揚活動、辦理績優團隊參訪及經驗交流分享等活動。	-	7,900
(3)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105-105	鼓勵大專校院及非營利團體，就「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等5個主題，共同開發符合在地需求且具創意之行動方案。	-	2,400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900	14,222
(1)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專案	105-105	鼓勵及協助青年參與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300	7,698
(2)服務學習人才培育專案	105-105	辦理服務學習主辦人員、種子師資及非營利機構相關人員培訓。	300	2,824
(3)青年壯遊專案	105-105	協助宣傳、推廣青年壯遊計畫及辦理相關人員知能培訓。	300	3,7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500
-	-	-	3,000
-	-	-	15,980
-	-	-	5,680
-	-	-	7,900
-	-	-	2,400
-	-	-	15,122
-	-	-	7,998
-	-	-	3,124
-	-	-	4,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 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	本署已依決議完成統刪項目預算調整事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	各組審議結果部分：	
(一)	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40000018 號函文立法院，立法院議事處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617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	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	本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40000016 號函文立法院，立法院議事處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241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	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1,000 萬元(含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中「業務費」1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40000019 號函文立法院，立法院議事處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242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	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中「推動青年社會參與」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40000020 號函文立法院，立法院議事處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243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	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40000021 號函文立法院，立法院議事處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248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業，自 98 年起開始創業團隊補助計畫，並輔導創業團隊成立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共成立 294 家公司，但迄今已有 120 家公司結束營運，青年發展署卻未對公司後續情形進行了解及追蹤。為避免國家補助資源浪費，並將過去辦理結果提供未來政策訂定參考，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已結束營運之 120 家公司進行檢討，了解過去營運情形及結束原因，並確認其餘 174 家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將相關檢討及營運情形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40000043 號函提報「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檢討及營運情形書面報告，摘錄重點如下： 1.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適時利用微型創業的彈性及育成協助，提升大專畢業生創業機會。本計畫分為「文創業」、「服務業」及「製造業」三種產業別進行創業團隊徵選及補助。 2. 本計畫於去(103)年進行追蹤調查及訪談，了解新創企業營運情形及停業原因，未能持續營運主因為財務管理缺乏及技術瓶頸，惟此需仰賴學校育成單位人員投入更多資源及時間，爰本計畫 104 年度開放學校育成單位得編列人事費，使學校育成單位於輔導期間能投注更多人力，依據團隊不同需求提供適切輔導資源。另外為了解團隊運作情形及學校育成單位輔導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於 103 年度起改為全面訪視，以強化行政作業及監督機制，同時部分場次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訪視及評鑑機制，以鼓勵各校育成中心積極參與本計畫，並收資源整合之效，未來將持續推動辦理。
(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 RI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作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但履歷投遞人次不等於實際參與體驗人數。為確實衡量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針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進行檢討，重新考量以實際媒合或參與人數作為衡量準據，並將檢討及修正後之衡量標準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40000027 號函提報「RICH 職場體驗網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摘錄重點如下： 本署原以「RI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為關鍵績效指標，係希望呈現求職者運用本網站之情形。考量求才廠商刊登求才需求後，學生針對有興趣之職缺傳送履歷，求才廠商再針對符合需求者進行面試、錄用，採自由媒合機制，往往無法及時得知實際媒合情形，另實際參與體驗人數涉及學生與用人單位間需求、條件常有落差，故無法成功媒合因素眾多，因此以履歷投遞人次做為績效衡量標準。為能呈現實際運用網站人數增長情形，未來績效指標項目將改為「網站新增會員數」，即以當年度至網站求職、求才之新增使用人數及家數作為衡量準據。
(八)	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青年發展署自 97 年度起試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期藉由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少年能回到學校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102 年度「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分支計畫預算 3,500 萬元。 惟經查：1. 每年度輔導青少年參訓人數僅數百人，即輔導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計畫功能與執行成效應立即檢討改善。2. 部分縣市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未能受益，亟需檢討該計畫執行的公平性。 綜上，青年發展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未考量各縣市培訓員額分布及培訓單位間績	本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40000017 號函提報「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檢討改善書面報告，摘錄重點如下： 1. 計畫功能及成效說明 本計畫辦理人數逐年遞減，主要係受限於年度預算縮減，以及輔導成本逐年增加之因素(工作體驗及職場見習津貼配合基本工資調漲)，致整體培訓人數規模減少。本署業已規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路輔導方案」，透過建構完整的追蹤輔導網絡，於在學期間提供相關輔導資源，期減少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人數。 另由於本計畫培訓對象多為高關懷對象，或由司法、社政單位轉介，且本身多伴隨家庭、經濟等外部問題，故穩定性較低，部分學員會因許多干擾因素，致使中途離訓而無法完成培訓或具輔導成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評比，明顯失去公平合理性，故應針對上述缺失研謀改進，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是以，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惟計畫推動以來，隨著培訓單位經驗增加，以及輔導員知能提升，同時加強社工督導管理，完成培訓比例及具輔導成功率已逐年提高，97 至 102 年度完成培訓率已自 66% 大幅提升至 89%，具輔導成效比例亦由 84% 提升至 89%。 本署已透過定期訪視、評鑑及聯繫會議等方式加強督導，並辦理輔導員研習強化專業知能，以強化培訓單位培訓效益，維持計畫執行品質，並於評選時將歷年執行情形納入評分參考。 2. 各縣市培訓員額分布說明 培訓單位係依照政府採購法，由全國具有青少年輔導專業之單位投標評選產生，由於青少年輔導相關體系及資源並非均勻分布於各縣市，致使部分縣市並無相關單位投標承辦。 本署將於未來作法上研議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關係，鼓勵地方政府主動投入辦理符合該地區特色之高關懷青少年輔導計畫，並協調培訓單位協助輔導鄰近縣市青少年，以幫助更多青少年順利參訓。
(九)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執行青年公共參與計畫時，對邀請參與青年對象應全面普及化。參與計畫之對政府所提之政策建言與意見，應將其連結至政府各相關部會之業務，並追蹤採納政策之項目。在青年國際參與與體驗部分，應重視國際青年學生來台之機會，能與國內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分享了解不同文化，增進同儕學習影響之效益，對此二計畫之執行應更宏觀的調整及修正，並擬訂書面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40000024 號函提報「大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有關執行青年公共參與計畫及青年國際參與與體驗」檢討改善書面報告，摘錄重點如下： 1. 104「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邀請全國 18-35 歲青年參與，並將透過與本署合作之非營利組織，擴大邀請社會青年參與；另持續結合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並運用新媒體，將審議式民主結合實體論壇及網路論壇，以有效與網路世代青年溝通，青年結論共識也將送請中央機關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並追蹤採納政策之項目，以利青年的政策建言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正向的角色。 2. 104 年本署除持續拓展與其他國家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關係，積極邀請國外青年來臺參與交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流外，由於目前來臺學習之境外生人數已接近 10 萬人，本署相關之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活動，亦將積極邀請在臺之境外生與國內青年學生共同參與，促進其與國內青年共同學習，深入了解異國文化，增進青年國際交流及在地國際化之學習效益。

